**东南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选条例**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矢志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的发挥奖学金应有的激励、资助和导向作用，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南大学医学院在籍全日制非定向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对参评学生有明确界定的，以学校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医学院全体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规格化成绩原则上不低于80分（不含助学金）；

4.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和社会实践；

5.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公益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参评学年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参评学年未按规定完成学籍注册者；

（5） 其他不适宜参评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四章 评定原则**

**第五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评定以学业成绩、科研创新、综合素质和学生工作贡献为基本依据，适当向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在班级、党团支部、研究生会和学院校园文化建设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做出较大贡献的学生倾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评选程序如下：

1.学生本人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请，逾期不申请者，视为放弃；

2.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及本条例进行全面考察，最终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3.公示期满后，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七条** 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受理并予以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全程监督，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负责解释，与学校当年度文件冲突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医学院

2023年10月

附件：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入学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
| **专业** |  | **手机** |  | **申报奖项**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院（系）评审 意见** | **院（系）签章**  **时间** | | | | | |
|  |  |  |  |  |  |  |